**江华县2024年度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对我单位2024年度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 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，由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刘天华任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

**（二）项目情况介绍**

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共下拨281.63万元。其中湘财农指〔2024〕44号拨付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56.10万元，湘财农指〔2023〕39号拨付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5.53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由于省补资金一直采用差额拨付，2023年结余25.23万元，2024年下达资金256.1万元。目前已经拨付13户，24台27.22万元，未拨付的主要原因是还有部分机具未达到300亩作业面积。省补机具大多是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，有季节性作业要求，还有部分农户反映农机北斗监测终端识别面积不准确，存在部分面积丢失情况。由于2023年8月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开始取消省补，2024年新购置的高速插秧机和有序抛秧机不能享受省补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2024年度已发放的资金补贴机具24台，其中包含插秧机22台，抛秧机2台。2024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8.61%，比2023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6.86%高出1.75个百分点。其中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85.99%，比2023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7.91%高出8.08个百分点。而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69.97%，比2023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0.0%高出19.97个百分点。不仅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，农民增收，还提高了我县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，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稳定，促进了农业增产、增效，农民增收，使群众满意达92%。

**四、后续工作计划**

一是督促未完成作业面积的农户在2025年早稻机插机抛过程中加快进度，同时要求农机北斗监测终端经销商及时做好售后服务，保证作业面积及时准确上传系统平台。二是充分利用省补资金调动农户、合作社等开展社会化服务作业，扩展规模，助农增收。

江华县农机事务中心

 2025年4月22日